

镇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镇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次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101
- 2、采购项目名称：镇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镇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 5、评审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 金额	项目 类型	单位
镇财 采购	镇平县 7 个乡镇共 10 个项目的灾后重 建（工程量清单及 图纸内全部内容）		镇平县鹏程公 路工程有限公 司	镇平县城卫生路 31 号		1111892.00	金额	元
JC-2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025- 101- 1	1	镇平县农村公 路管理所镇平 县 2024 年农村 公路灾后恢复 重建项目	镇平县 7 个乡镇共 10 个项目的灾后重建（工 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全 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马建伟	豫 24120222023034 96	

三、评标专家名单：胡月、段爱萍、樊景丽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成交人支付。

收费金额：18000.00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有关当事人对本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地址：镇平县沪霍线与玉神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50 米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0377-659059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山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凤凰城花园 A 栋 1 单元 2303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7377356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5737735663